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
伊川县实施方案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6-117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中矿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合同专用章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所需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伊川县实施方案项目 委托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6-117）。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中矿能源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后，乙方完成本次方案编制包含伊川县半坡镇矿区整体开发方案、伊川县东南部地区非金属矿产（玄武岩、硅石、重晶石、磷、高岭土等）勘查开发研究方案，以及编制内容中需要保留的文本、图表、数据库等内容符合上级部门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编制单位还需在后期涉及伊川县矿山资源勘查开发的其他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83000元，大写：伍拾捌万叁仟元整。（该价格包含税价以及代理费用（代理费用由代理机构和中标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如工作需要，还应提供水、电、场地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

件。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表数据库、电子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应符合如下约定：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后，乙方完成本次方案编制包含伊川县半坡镇矿区整体开发方案、伊川县东南部地区非金属矿产(玄武岩、硅石、重晶石、磷、高岭土等)勘查开发研究方案，以及编制内容中需要保留的文本、图表、数据库等内容符合上级部门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编制单位还需在后期涉及伊川县矿山资源勘查开发的其他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撑。

(2) 付款方式：1、“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伊川县实施方案初稿提交并验收通过后60天内预付20%（即人民币：116600.00元，大写：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2、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90天内支付40%（即人民币：2332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3、方案经上级部门备案存档完成后360天内支付剩余的40%（即人民币：2332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现场作业的项目以及第三方人员，应加强安全管理，委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要求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

操作规程施，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应自愿承担安全风险，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成果提交及服务期间

1. 成果提交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项目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

2. 服务期间

乙方应积极主动对接市级规划跟进方案编制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成果。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有一定专业职称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田海涛； 联系电话：15038558752。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合同服务期内以及合同服务期完成后再本方案实施期限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因自身工作失误给行政行为相对人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民事法律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成果不符合政策要求，不应免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等其他违约情形造成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解除合同，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该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伊川县二程大道西段33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9-6928766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方：河南平矿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99号2幢10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038558752

开户银行：41001533110050203298

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行政公章

海山

2.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行政公章（如为授权委托人签订本合同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6-117

致：河南中矿能源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伊川县实施方案项目 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成交金额：伍拾捌万叁仟圆整（¥583000.00 元）；

2、服务期：在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时间内出具成果文件，方案成果须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根据本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商洽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2026年08月25日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08月25日